

证券代码：835296

证券简称：澳菲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96	澳菲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汇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东街 8 号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在董事会成员支持配合下，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快速、顺畅，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任务。董事会依法履职，做好日常工作，逐步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审议《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以前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8:30

（三）登记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东街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静 16604881717 jingz_16@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